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一期B-05a地块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	消纳地点	泥浆中转场
运输单位	温州浙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53405
处置种类	工程泥浆	核准期限	2024-07-01 ~ 2024-07-31
运输路线	工地-3号便道-东围堤-330国道-双瓯大道-瓯石路-泥浆中转场		
注意事项	<p>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在线使用正常。</p> <p>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p> <p>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p> <p>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p>		 <p>证件编号: OJK_2024_Z0015 出证时间: 2024-07-01</p>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一期B-05a地块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	消纳地点	泥浆中转场
运输单位	温州浙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70900
处置种类	工程泥浆	核准期限	2024-07-01 ~ 2024-07-31
运输路线	工地-3号便道-东围堤-330国道-双瓯大道-瓯石路-泥浆中转场		
注意事项	<p>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在线使用正常。</p> <p>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p> <p>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p> <p>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p>		 <p>证件编号: OJK_2024_Z0015</p> <p>出证时间: 2024-07-01</p>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一期B-05a地块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	消纳地点	泥浆中转场
运输单位	温州浙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69858
处置种类	工程泥浆	核准期限	2024-07-01 ~ 2024-07-31
运输路线	工地-3号便道-东围堤-330国道-双瓯大道-瓯石路-泥浆中转场		
注意事项	<p>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在线使用正常。</p> <p>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p> <p>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p> <p>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p>		 <p>证件编号: OJK_2024_Z0015</p> <p>出证时间: 2024-07-01</p>

证件名称	温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	工程名称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一期B-05a地块施工
建设单位	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海经区	消纳地点	泥浆中转场
运输单位	温州浙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	浙C24630
处置种类	工程泥浆	核准期限	2024-07-01 ~ 2024-07-31
运输路线	工地-3号便道-东围堤-330国道-双瓯大道-瓯石路-泥浆中转场		
注意事项	<p>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GPS在线使用正常。</p> <p>二、运输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前场和后场、以及沿途路面保洁工作，严禁超限装运；出场前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检查车厢栏板确认无开缝、脱钩现象，无泄露、遗撒隐患后方可出场。</p> <p>三、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四、此证仅限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使用，一车一证、随车携带；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每日运输时间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p> <p>五、可扫描本证二维码获取该车最新动态审批信息。</p>		 <p>证件编号: OJK_2024_Z0015</p> <p>出证时间: 2024-07-01</p>